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102.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9.40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4.96 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涨幅为 26.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64.50 万元，亏损收窄 1,823.33 万元，收窄幅度为 2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94.01 万元，扣非后亏损收窄 401.44 万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亏损进一步收窄，主要由于公司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规模效应已经显现，量产业务的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102.0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9.40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4.96 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1-001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41.4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58.58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5,858.58 万股变更为 40,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于【 】年【 】月【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td><td>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手续，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14,2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td></tr>
<tr><td>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Ⅰ类医疗器械、Ⅱ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Ⅰ类医疗器械、Ⅱ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d>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58,585,8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td><td>135,0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75.0000%</td></tr>
<tr><td>2</td><td>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td><td>45,0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5.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80,000,000</td><td>--</td><td>100.0000%</td></tr>
</table></td><td>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00,000,000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358,585,8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41,414,200 股。<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td><td>135,0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75.0000%</td></tr>
<tr><td>2</td><td>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td><td>45,0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5.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80,000,000</td><td>--</td><td>100.0000%</td></tr>
</table></td></tr>
<tr><td>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td><td>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56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5,630,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48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279,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3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77%；反对 3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4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279,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3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77%；反对 3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4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629,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629,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及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情况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000,000 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8、2021–029）。

近日，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股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971,473 股，通过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00 股。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电化集团 | 是 | 24,150,000 | 13.42 | 3.84 | 否 | 否 | 2021年8月4日 | 一年 | 山西证券 | 自身生产经营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电化集团 | 179,971,473 | 28.59 | 81,090,000 | 105,240,000 | 58.48 | 16.72 | 14,490,000 | 13.77 | 2,753 | 0.004 |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79,885,370 | 12.69 | 39,869,565 | 39,869,565 | 49.91 | 6.33 | 10,869,565 | 27.26 | 10,869,565 | 27.16 |
| 合计 | 259,856,843 | 41.28 | 120,959,565 | 145,109,565 | 55.84 | 23.05 | 25,359,565 | 17.48 | 10,872,318 | 9.48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化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15 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合计所持股份的 20.45%，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对应融资余额为 14,000 万元。电化集团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化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及办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高纯硫酸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一条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开展高纯硫酸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拥有一条年产 1 万吨的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均为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的原材料，随着下游市场对三元比容量要求的日益增高，三元材料高镍 8 系产品越来越代表发展方向，三元材料企业对高纯硫酸镍需求增加。基于此情况，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现有高纯硫酸锰车间新增了 1 条年产 1 万吨高纯硫酸镍（固体）生产线，生产高纯硫酸镍溶液。

二、生产线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新增的高纯硫酸镍生产线投入金额约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生产线规模：新增的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年产能规模为 1 万吨，原年产 1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两条生产线均可以生产高纯硫酸镍溶液。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高纯硫酸锰和高纯硫酸镍产品的结构。

3、运行情况：目前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运行正常，生产的高纯硫酸镍溶液能满足客户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开展高纯硫酸镍加工业务。公司新增高纯硫酸镍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高纯硫酸镍产品需求稳定，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受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5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00,000 | 100,000 | 2021年8月10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 / 股调整为 5.116 元 / 股以及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截止 2021 年 7 月 25 日已满 45 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17,430,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472,510,355 | -100,000 | 472,410,355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478,418,357 | - | 1,478,418,357 |
| 股份合计 | 1,950,928,712 | -100,000 | 1,950,828,712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8/12 | – | 2021/8/13 | 2021/8/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8/12 | – | 2021/8/13 | 2021/8/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425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8/12 | – | 2021/8/13 | 2021/8/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0,570,5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17,115.6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8/12 | – | 2021/8/13 | 2021/8/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4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额：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到期，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954.07 万元，净资产 52,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0.51 万元，净利润 1,121.62 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184.19 万元，净资产 53,141.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54%。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2.39 万元，净利润 799.3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92,343.5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08,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6,316.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48,659.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67.6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